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我們的歷史

1991年4月9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廣東發展銀行(現稱廣發銀行)設立證券業務部。經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我們於1993年5月21日作為廣東發展銀行證券業務部正式成立。於1994年1月25日，我們改制為廣東廣發證券公司，由廣東發展銀行以自有資金出資。

於1996年12月26日，我們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對金融行業分業監管的要求，我們於1999年8月26日起與廣東發展銀行脫鉤。於2001年7月25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廣發」)。

於2010年2月12日，於完成反向收購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延邊公路」)(一家當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776)(「反向收購」)後，我們成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反向收購主要措施實施如下：

- 延邊公路向其當時其中一名股東－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購回84,977,833股股份；
- 延邊公路向原廣發股東發行2,409,638,554股股份以換取原廣發所有當時現存股份；及
- 由於反向收購，原廣發向延邊公路轉讓其所有資產及僱員，並於2010年2月10日完成注銷登記。

作為反向收購的一部分，延邊公路更名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本增加事件

於1993年5月21日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1994年1月25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1995年11月1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1996年12月26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於1999年12月14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600,000,000元。

於2001年7月25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於2010年2月10日，於反向收購後，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507,045,732元。

於2011年8月17日，我們以私募方式向十位投資者發行452,600,000股A股。因此，於2011年12月15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959,645,732元。

於2012年9月17日，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2,959,645,732元增至人民幣5,919,291,464元。

里程碑

於過去20年，我們大幅擴展了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廣度和規模。下表載列了我們企業發展的重大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2年	於9月，我們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
1999年	於9月，我們獲銀行間同業拆借資格（從事銀行間同業拆借、購買債券、債券現券交易和債券回購業務）。 於11月，我們成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交易成員。
2001年	於2月，我們獲得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
2002年	於8月，我們獲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 於9月，我們獲得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
2004年	於12月，我們成為從事相關創新活動的試點證券公司。
2005年	於3月，我們為中國首家設立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證券公司。 於9月，我們取得短期融資券承銷資格。 於12月，我們推出了第一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的資產證券化產品，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莞深高速收費收益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2006年	於1月，我們取得報價轉讓業務資格。 於6月，我們通過成立廣發香港，開始拓展海外業務。
2007年	於7月，我們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一級交易商資格。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於6月，我們取得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的資格。 於10月，我們取得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資格。
2009年	於10月，我們作為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保薦人和主承銷商，推薦該公司成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第一家公司（股份代號：300001）。
2010年	於3月，我們取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
2011年	於11月，我們取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資格。 於12月，我們通過廣發香港取得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
2012年	於1月，我們取得向保險機構投資者提供交易單元資格；並獲批可以設立子公司開展另類投資業務。 於6月，我們在中國取得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試點資格。 於10月，本公司及廣發基金取得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資格。 於11月，我們取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資質。 於12月，我們取得櫃台交易業務資格。
2013年	於1月，我們取得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業務的資格；及取得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 於2月，我們取得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權限。 於5月，我們取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於7月，我們通過收購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的100%股權令我們的海外業務得以進一步擴展。 於11月，我們成為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會員。 於12月，我們在中國取得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試點資格；及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包括本公司及其廣州分公司下屬15家營業部）。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p>於1月，我們在中國取得私募基金綜合託管試點資格。</p> <p>於3月，我們通過成立GF Securities (Canada)並取得相應營業執照將其據點擴充至北美。</p> <p>於5月，我們獲授權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及在中國取得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試點資格。</p> <p>於6月，我們獲許可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證券業務創新試點資格。</p> <p>於7月，我們作為做市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事做市業務。</p> <p>於11月，我們成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p>
2015年	<p>於2月，我們獲得為ETF期權提供流動性資格。</p>

我們主要子公司

廣發期貨於1993年3月23日在廣州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期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其於1993年3月23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商品與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廣發基金於2003年8月5日在珠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880,000元。其於2003年8月5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基金募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廣發香港於2006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香港的註冊資本為1,440,000,000港元。其於2006年7月24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00港元。其於2007年1月31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證券交易業務，並就證券提供意見。

廣發融資(香港)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香港)的註冊資本為70,000,000港元。其於2007年1月31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資產管理(香港)的註冊資本為175,000,000港元。其於2007年11月8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和就證券提供意見。

廣發信德於2008年12月3日在中國廣州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後於2012年4月出於運營需要將註冊成立地點變更為烏魯木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信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其於2008年12月3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及提供相關投資顧問服務。

廣發投資(香港)於2011年9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投資(香港)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其於2011年9月21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放債業務。

廣發乾和於2012年5月11日在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乾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於2012年5月11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廣發資產管理於2014年1月2日在珠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資產管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於2014年4月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後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

戰略性兼併及重大收購

於過去20年，我們已成功在國內外完成並整合13項收購事項，並已從一家地區證券公司成長為國內領先的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戰略性收購事項

下表載列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前的戰略性收購事項：

1994年	我們收購廣東發展銀行系統內19家經紀營業部。
1995年	我們分別在海口、武漢、成都、福州、瀋陽、大連收購六家經紀營業部。
1996年	我們收購中銀信託投資公司五家經紀營業部。
1998年- 2001年	我們收購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九家經紀營業部及該公司基金部。
1999年	於11月，我們收購六家信託投資公司11家經紀營業部。
2001年	於7月，我們重組及控股原錦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對該公司進行增資擴股至人民幣1億元，並更名為廣發北方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其後已合併至本公司)。
2003年	於4月，我們控股原福建省華福證券公司，更名為廣發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其後由於監管要求於2010年售予獨立第三方)。
2005年	於12月，我們收購武漢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5家經紀營業部。
2006年	於1月，我們接管河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38家經紀營業部及31家服務部。 於6月，我們收購第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6家經紀營業部及五家服務部，及接管珠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信託投資公司五家營業部。 於9月，我們收購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下屬兩家經紀營業部及一家服務部。
2007年	我們收購河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九家經紀營業部、五家服務部和珠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信託投資公司七家經紀營業部。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收購事項

於2013年7月23日，廣發期貨(香港)自獨立第三方Natixis S.A收購一家倫敦的期貨經紀公司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對價為36,416,015美元，乃經參考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 截止2013年7月23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而釐定。該次收購事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執照(如適用)。我們於2013年7月26日將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更名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該公司佔我們2014年總收入的0.05%及我們截止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19%。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信託

本公司並沒有香港上市規則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於2013年12月設立了川信－廣發圖強長效計劃單一資金信託(「川信信託」)。設立川信信託後，其收購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權激勵集合信託(「廣東粵財信託」)全部的受益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廣東粵財信託是由原廣發的15名原股東於2006年12月以原廣發的99,980,000股原股份為基礎資產而設立的相關員工長效方案。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允許情況下，根據原廣發的15名原股東或本公司工會委員會等相關法人主體簽署的相關協議或約定，可以實施相關員工長效方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粵財信託已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鑒於我們並非川信信託及廣東粵財信託的當事方，故該等安排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無直接重大影響。

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60,335名股東，包括1,562名機構股東共持有我們87.97%的A股及158,773名個人股東共持有我們12.03%的A股。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下表載列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十大股東的持股情況：

股東 ⁽¹⁾	持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1.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088	21.12%
2.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44,652,926	21.03%
3.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11.60%
4. 嘉峪關宏晟電熱有限責任公司	263,073,796	4.44%
5. 香江集團有限公司	234,999,685	3.97%
6. 普寧市信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45,936,358	2.47%
7. 揭陽市信宏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33,737,449	2.26%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菱信申銀萬國證券行業 指數分級證券投資基金	65,098,296	1.10%
9. 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1%
1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	51,513,794	0.87%

附註(1)：除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的持股情況外，我們的第十大股東應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亨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我們26,950,000股股份，即約持有我們0.46%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亨通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不存在關連關係。

香江集團有限公司(「香江」)乃由我們的前任監事翟美卿女士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期間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18日，香江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每股人民幣22.98元出售63,693,799股A股，此舉違反上市規則第9.09(b)條。翟美卿女士已於2015年3月20日辭任監事。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香江已承諾於上市日期前向我們捐出人民幣18,123,923.44元。有關金額相當於香江自其於2015年3月6日至3月18日期間出售我們A股所得的名義溢利。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2015年3月6日為限制期的開始日期，在此期間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我們的證券。有關金額乃按上述期間每日所售每股股份即(1)香江於該日所售A股的平均售價與(2)A股於2015年3月5日的收市價的差額(惟僅以該平均售價高於3月5日的收市價為限)的總和計算得出。

就董事所知，除[編纂]披露外，本公司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關連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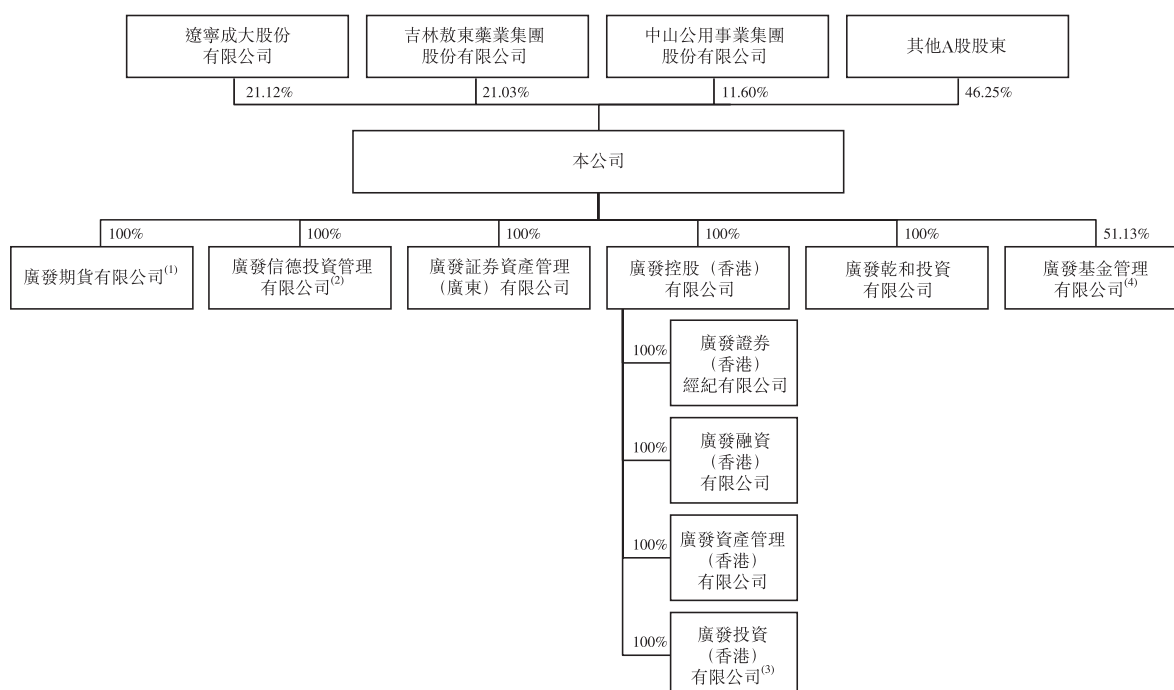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我們一直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

上市理由

我們擬不斷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範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資本用於其境內外的業務擴張，以及提高我們的國際知名度。

[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 (1) 廣發期貨分別持有廣發商貿有限公司及廣發期貨(香港)100%股權。
- (2) 廣發信德持有新疆廣發信德穩勝100%股權及持有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55%股權。陳海山和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40%和5%的股權。
- (3) 廣發投資(香港)分別持有廣發金控(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GF Securities (Canada)、廣發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廣發信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廣發投資(開曼)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直接持有GF Tarena Ltd.的39%股權及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的4%股權。廣發投資(開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廣發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GFHS Capital Limited 50%權益及GF Partners Ltd.的51%股權。GF Partners Ltd.餘下49%權益及GFHS Capital Limited餘下50%權益各自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等少數權益股東互相獨立。

GF Tarena Ltd.餘下61%股權由廣發中國優勢基金持有42%、JSG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2.77%及六名其他投資者持有16.23%。JSGP Investment Limited由沙建函先生(廣發投資(香港)的董事)全資擁有。所有其他企業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GF Tarena Ltd.不超過6%權益。

廣發投資(香港)及GF Partners Ltd.分別各自直接持有廣發中國優勢基金56.9%及0.43%權益。廣發中國優勢基金餘下42.67%權益由JSG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4.74%及5名其他企業投資者合共持有37.93%。除JSGP Investment Limited外，所有其他企業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廣發中國優勢基金不超過1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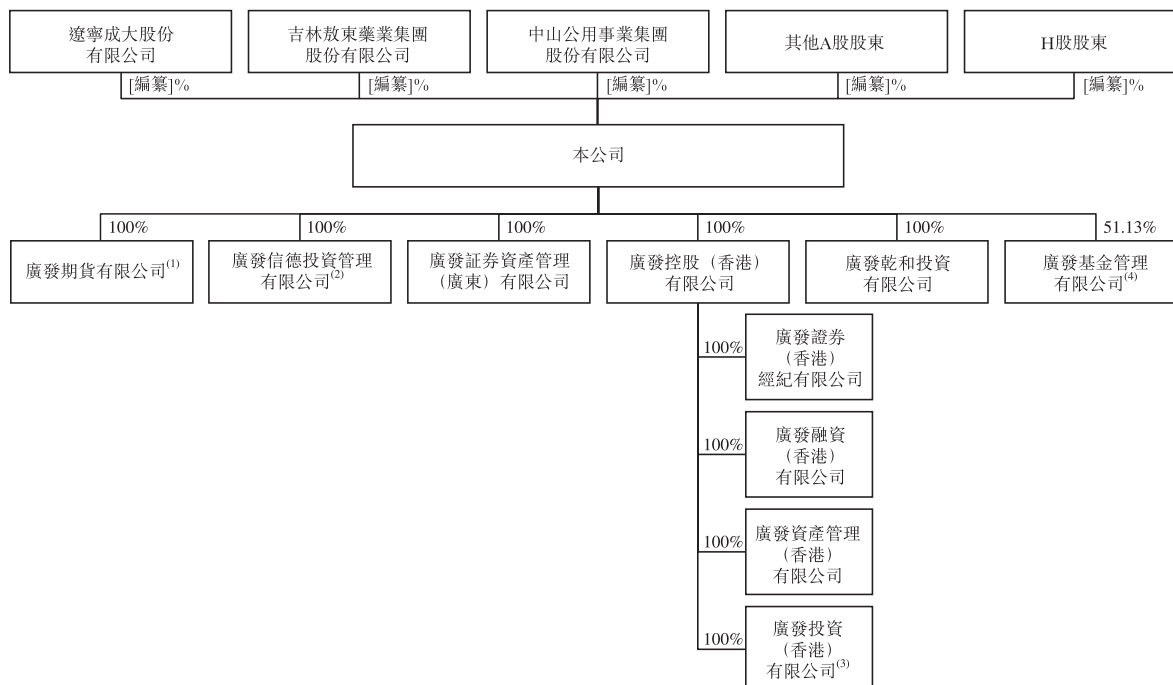
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96%股權由廣發中國優勢基金持有。

- (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要股東香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股權)、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發基金約15.76%、15.76%、9.46%及7.88%股權。廣發基金分別持有廣發國際資產管理及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及55%股權。普寧市信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橫琴新區富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新區志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新區南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新區朝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新區海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餘下15%、12.55%、12.36%、2.45%、1.35%及1.29%股權。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1) 廣發期貨分別持有廣發商貿有限公司及廣發期貨(香港) 100%股權。
- (2) 廣發信德持有新疆廣發信德穩勝100%股權及持有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55%股權。陳海山和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40%和5%的股權。
- (3) 廣發投資(香港)分別持有廣發金控(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GF Securities (Canada)、廣發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廣發信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廣發投資(開曼)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直接持有GF Tarena Ltd.的39%股權及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的4%股權。廣發投資(開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廣發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GFHS Capital Limited的50%權益及GF Partners Ltd.的51%股權。GF Partners Ltd.餘下49%權益及GFHS Capital Limited餘下50%權益各自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等少數權益股東互相獨立。

GF Tarena Ltd.餘下61%股權由廣發中國優勢基金持有42%、JSG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2.77%及六名其他投資者持有16.23%。JSGP Investment Limited由沙建函先生(廣發投資(香港)的董事)全資擁有。所有其他企業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GF Tarena Ltd.不超過6%權益。

廣發投資(香港)及GF Partners Ltd.分別各自直接持有廣發中國優勢基金56.9%及0.43%權益。廣發中國優勢基金餘下42.67%權益由JSG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4.74%及5名其他企業投資者合共持有37.93%。除JSGP Investment Limited外，所有其他企業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廣發中國優勢基金不超過15%權益。

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96%股權由廣發中國優勢基金持有。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 (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要股東香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股權)、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發基金約15.76%、15.76%、9.46%及7.88%股權。廣發基金分別持有廣發國際資產管理及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及55%股權。普寧市信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橫琴新區富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新區志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新區南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新區朝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新區海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餘下15%、12.55%、12.36%、2.45%、1.35%及1.29%股權。

我們的組織及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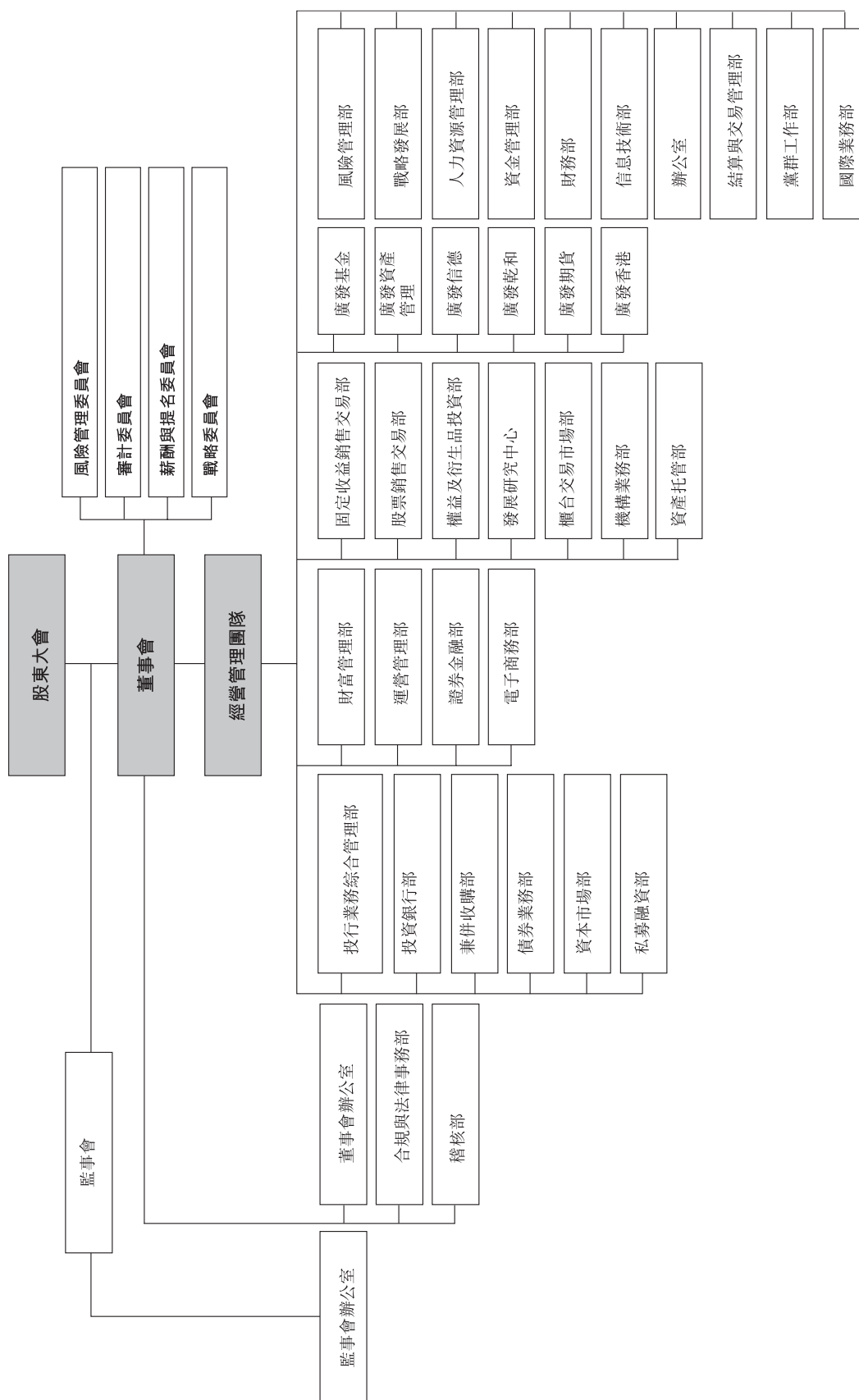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管理架構並完善內控體系，包括：

- 設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
- 設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調整經營資源從傳統渠道業務向戰略性業務、資本中介業務(如創新業務)、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和中介型業務轉移；
- 實施資本和財務管理綜合改革；
- 提升信息技術應用水平；及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下圖列示我們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本集團業務運作的主要管理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建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

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我們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我們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審查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